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傅吉毅
電話：03-3322101~7323
電子信箱：1003980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0152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即時更新本府本部人員、一級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及事業機構之首長（以下簡稱本府人員）兼職情形，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擬遴聘本府人員擔任本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時，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及本府109年6月10日准簽辦理。
- 二、查上開規定第三點略以，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 三、請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擬遴聘本府人員擔任本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時，應先行簽會本府人事處，以利即時更新本府人員兼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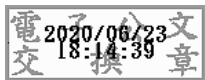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

人事室 109/06/24 09:19



121090056586 無附件

副本：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
公司



裝

訂

線